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初選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國小○○主任或○○國小教師	電 話				
身分證號		出生	年 月 日	現 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 任 職 到職日期	主 任 教 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格條件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款 2. 最近3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3. 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含)以下」，公務人員係指最近5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含)以下者。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4條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在本市服務滿5年以上者。						以上各項是否 全 部 符 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報考人員私章)	是否具有原住民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	人 事 主 管 審 核	甄 選 委 員 評 分	備 註		
學 歷 擇一採計 (最高28分)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8分				最高學歷證件(學分班不採計) 。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6分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4分						
	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系畢業者			22分						
服務成績 (最高21分)	最 近 3 年 考 核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分				1. 所列服務成績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2. 「獎懲」項目中之獎狀採計，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且不得與指導及參加獎勵事項重複採計。 3. 敘獎令、獎狀需載明「指導」、「教練」字樣，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4. 「指導及參加獎勵」項目中特優比照視為第一名、優等視為第二名、甲等視為第三名；如為其他等次，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 5. 中部4縣市聯合(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獎狀比照市級。 6.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 7. 最近5年指自104年12月26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起為準。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2分					
		106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分	
		107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2分	
		108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2分	
	獎 懲 ～ 最 高 9 分 ～	以參加國小 主任儲訓班 結業或八職 等到職之日 起最近5年內 核定為準	大功()次			一次給4.5分				
			記功()次			一次給1.5分				
			嘉獎()次			一次給0.5分				
			獎狀()張			一張給0.25分				
指 導 及 參 加 奬 励 (最 高 3 分 應 有 具 體 事 實 並 附 證 明 文 件)		最近5年主任任內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全國性以上1-8名者		全國性以上	一次給0.5分					
				全市性以上	一次給0.25分					
主 任 服 務 加 分 (最 高 10 分)	以參加國小主任儲訓 班結業或八職等到職 日起		教務最高2分 學務(訓導)最高2分 輔導最高2分 總務最高4分		每任滿一年1分				1. 採外加計分，參加國小主任儲訓結業或八職等到職日起算。 2. 教導主任可任選教務或訓導。 3. 採計至109年12月25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服務年資 (最高30分)	主 任 儲 訓 前 或 任 合 格 實 授 第 八 職 等 以 前 (最 高 10 分)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1分				1. 服務年資計至109年12月25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2.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 3. 教師服兵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採計。 4. 本欄「主任儲訓前」及「主任儲訓後」之兼任職務均擇一計分。 5. 「主任儲訓後」係以參加主任儲訓班結訓之日起算起。 6. 專任教師年資不得與任其他職務年資重覆採計。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8. 幼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	
		主任儲訓前 任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輔導團輔導員、調用教師、學年主任、幼童軍團長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1.5分					
		任國小代理主任、組長、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2分					
		任教育局(處)第七職等以下教育行政職務			每任滿一年3分					
	主 任 儲 訓 後 或 任 合 格 實 授 第 八 職 等 以 後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1分					
		任中央或省級教育輔導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調用教師、學年主任、特殊班教師、幼童軍團長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1.5分					
		任國小組長、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2分					
		任教育局(處)第八職等(合格實授)教育行政職務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3分					
		任國小處室主任、國小代理校長、教育局(處)第九職等以上(合格實授)教育行政職務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4分					

研習 (最高9分)	滿週 (一週以35小時累計，1學分以18小時計)	每滿一週給0.5分			1. 以參加國小主任儲訓班結訓之日起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之日起計分。 2. 教師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各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3. 未滿35小時不計。
偏遠地區 加 分 (最高5分)	在和平區極偏地區服務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0.5分 在和平區特偏學校及其他市內特偏學校服務第3年起，每滿一年加0.25分	每滿一年加0.5分 每滿一年加0.25分			
特殊加分 (最高5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優良教育人員（特殊優良教師） 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取得客委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 取得原委會原住民族語認證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每次3分 每次1分 專任每任滿一年1分 兼任每任滿一年0.25分 合計最高3分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地方輔導夥伴2.5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地方輔導夥伴2分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中級給0.5分 中高級以上給1分 中級或中高級給0.5分 高級或專業級給1分 中級給0.5分 中高級以上給1分 通過給1分 通過給0.5分			1. 同一年度獲得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者擇一採計。 2. 出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3. 出具相關證書。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需取得初階證書或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依教育部規定，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如逾發證學年度10年者，需重新換證。 5. 取得地方輔導夥伴資格，以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提供之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為主。
積 分	分	總 計			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簽章：

服務單位首長簽章：

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